|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logo_C_ |
| **第四次会议 – 2018年4月12-13日，日内瓦** |  |
|  |  |
|  | **文件 EG-ITRs-4/9-C** |
| **2018年4月13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第四次会议报告 |

# 1 引言

**1.1** 副秘书长马尔科姆•琼森先生代表秘书长欢迎各位代表参加EG-ITRs的第四次会议。他强调说，专家组今后几天的工作非常重要，并表示相信本次会议将根据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和理事会2016年会议授予的职责，本着折衷的精神取得成果。

**1.2** 主席感谢副秘书长以及各局主任给予的支持。主席强调说，专家组必须本着达成一致意见的精神携手努力，同时他感谢各位副主席在本组工作期间给予的宝贵支持和建议。

# 2 通过议程并分配文件

主席介绍了会议议程（[EG-ITRs-4/1(Rev.4)](https://www.itu.int/md/S18-CLEGITR4-C-0001/en)号文件），该议程获得批准。

# 3 关于情况通报文件[EG-ITRs-4/INF/2](https://www.itu.int/md/S18-CLEGITR4-INF-0002/en)号文件的讨论：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输入意见

• 电信标准化局（TSB）主任报告了各ITU-T研究组就《国际电信规则》问题给予的回复情况。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指出，该文件仅提供了事实信息，并不包含任何对《国际电信规则》实施情况的分析。

• 一些成员国提出了该文件是否可作为未来工作基准的问题。

• 美洲区域副主席建议了增加到《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最终报告草案中的折衷案文，以确定对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提交《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输入文件的参引。专家组对此表示同意。

# 4 对提交第四次会议文稿的总结

文件撰稿人所提交的文稿总结如下：

## 4.1 科特迪瓦提交的[EG-ITRs-4/2](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2)号文稿 – 非洲区域有关报告2.0草案的意见

注意到对《国际电信规则》的不同观点，非洲区域强调其以下立场：

a) 《国际电信规则》依然有用；

b) 有必要只保留一个版本《国际电信规则》；

c) 尽管认可修订《国际电信规则》的必要性，但我们需要在举办另一届WCIT之前就有争议问题达成共识。

请理事会考虑非洲组提出的延长专家组任期和职能直至PP-18的建议。

## 4.2 俄罗斯联邦提交的[EG-ITRs-4/6](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6)号文稿 – 澄清已发布《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版）的建议以便成员国和电信运营商使用

文稿指出，运营机构在签订商业合同、（包括通过法庭）解决纠纷以及在执行其他法律方面相关行动时都会应用《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在WCIT网页<https://www.itu.int/en/wcit-12/Documents/final-acts-wcit-12.pdf>上和国际电联出版物网页<https://www.itu.int/pub/S-CONF-WCIT-2012/en>上（需要注册/得到授权）公布的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令他们感到困惑。

考虑到《国际电信规则》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使用同一条约的不同版本会导致法律冲突并使对于电信运营商之间争议的考量和解决更加复杂。因此，文稿请法律顾问澄清电信运营商在采取法律方面相关行动时应使用哪个版本的《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并请国际电联秘书处确保无需注册即可免费获取该文件。

## 4.3 Bell Mobility（加拿大）、KDDI、NTT DOCOMO公司（日本）、英国电信（英国）、AT&T、Verizon（美国）提交的[EG-ITRs-4/7](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7)号文稿 – 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

EG-ITRs-4/7号文稿由Bell Mobility（加拿大）、KDDI、NTT DOCOMO公司（日本）、英国电信（英国）、AT&T、Verizon（美国）提交。这些公司与其他运营商交换流量，共同为联合国认可的220多个国家和领土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根据这些运营商共同的运营经验，该文件表达了以下重要观点：i)《国际电信规则》已不适用于或不契合当今竞争激烈的国际电信市场环境，因为这些公司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几乎全部国际业务交换是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协议实现的。按照ITR结算的流量可忽略不计；ii)电信基础设施和服务在世界范围内不断得到成功部署和使用并非是实施条约文本的结果，而是主要通过支持不断创新、市场竞争和私营部门投资的政策框架实现的；以及iii)迄今为止，这些公司在2012年版ITR的落实上未遇到任何实际的障碍。文稿也诚挚感谢ITR-EG主席和区域副主席在该组工作进程中发挥的出色领导作用。

## 4.4 Beltelecom（白俄罗斯共和国）、MegaFon（俄罗斯联邦）、Kazakhtelecom（哈萨克斯坦共和国）、Rostelecom（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EG-ITRs-4/8](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8)号文稿 – 《国际电信规则》及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相关建议书的应用

区域通信联合体（RCC）/独联体（CIS）成员国主管部门就应用《国际电信规则》和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的情况在电信运营商中进行了一项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 RCC/CIS国家的电信运营商在与外国伙伴的合作中适用ITR的个别条款，或明确参考ITR中的具体要点，或未明确参考ITR而将这些规定写入商务协定中，其中也包括电信运营商国家的立法中没有相关规定之时。

− 运营商指出了根据当前发展趋势，未来ITR还应涵盖的许多问题。

− 运营商指出，在与应用不同版本的国外伙伴的关系中，由于没有充足的时间评估应用实践，难以确定使用1988版和2012版ITR的困难和障碍在哪儿。但是这些运营商指出，他们已预见到今后可能会出现的风险，并指出定期在全球收集此类数据是必要的。

一些主管部门在指出，在2012版ITR暂行期间已经出现了一些问题，并认为继续使用1988和2012版ITR可能会产生困难/冲突。

## 4.5 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和美国提交的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文稿 – 有关未来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意见

文稿强调，对于《国际电信规则》审议工作的所有三个重点领域−即，《国际电信规则》的应用、《国际电信规则》的法律分析以及1988年版与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可能存在冲突−均缺乏共识。鉴于缺乏共识并根据提交EG-ITRs的具体文稿，专家组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应包含与举办未来一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以修订《国际电信规则》有关的成本（资金和机会成本）和风险（国际电联信誉和名声受损及国际电联因批准第三版相互矛盾的《国际电信规则》而在成员中引发的争执和进一步分化）。

# 5 讨论提交第四次会议的文稿

主席建议：(a)在审议综合了最终报告2.0版草案（参见会议[议程](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1)第6项）所有拟议编辑的[TD 1-GEN](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180412-TD-0001)号文件的过程中对最终报告的各项具体编辑进行讨论；(b) 所有其他提交本次会议文稿，将根据议程顺序分别进行讨论。有关(b)项的讨论如下所示：

## 5.1 有关俄罗斯联邦提交的[EG-ITRs-4/6](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6)号文稿“澄清已发布《国际电信规则》（2012年版）的建议以便成员国和电信运营商使用”的讨论

• 请国际电联法律顾问对文稿中提出的问题做出了澄清。他确认，2013年4月的《最后文件》为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正式版本，该正式版本中的编号为应采用的编号。

• 关于获取《最后文件》的电子版问题，法律顾问确认该文件对外公开且免费提供。他进一步澄清指出，出于收集统计数据的考虑要求读者通过在线表格的方式，在下载电子文件前提供一些一般性信息。

• 文稿作者向法律顾问表示感谢并建议国际电联秘书处更新国际电联网站，明确2013年4月的《最后文件》为正式版本。主席请国际电联秘书处提供支持，解决该问题。

**5.2 有关科特迪瓦的**[EG-ITRs-4/2](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2)号**文稿“非洲区域有关报告2.0草案的意见”的讨论**

• 一些成员支持目前不具备举办新一届WCIT的条件这一观点。

• 一些成员支持在修订专家组的职责范围后继续该组的工作，如此可继续进一步讨论《国际电信规则》的实施这一有争议问题。

• 这些成员支持根据当前电信/ICT市场不断引入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定期审议/修订《国际电信规则》。

• 一些其他成员强调目前对《国际电信规则》的可能修订缺乏共识，反对继续开展该组的工作。

• 这些成员进一步提到以往提出的意见，即并未发现《国际电信规则》两个版本之间存在冲突。

• 专家组认为，如有必要，该文稿提出的问题也可由理事会或全权代表大会予以解决。

## 5.3 有关Bell Mobility（加拿大）、KDDI、NTT DOCOMO公司（日本）、英国电信（英国）、AT&T、Verizon（美国）提交的[EG-ITRs-4/7](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7)号文稿“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讨论

• 一些成员支持该文稿并重申了尽管运营商继续在特定监管框架下运营，但《国际电信规则》在商业谈判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并无作用这一观点。

• 其他成员表达了尽管相关协议并未明确提及《国际电信规则》，但它仍然适用以及即使对于商业谈判达成协议的情况，1988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第9条已有规定的观点。

## 5.4 有关Beltelecom（白俄罗斯共和国）、MegaFon（俄罗斯联邦）、Kazakhtelecom（哈萨克斯坦共和国）、Rostelecom（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提交的[EG-ITRs-4/8](https://www.itu.int/md/meetingdoc.asp?lang=en&parent=S18-CLEGITR4-C-0008)号文稿“《国际电信规则》及国际电联标准化部门相关建议书的应用”的讨论

• 一些成员表达了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最终报告的拟议增补已反映在该报告不同部分中这一观点。一个成员认为，提案人介绍的问卷调查并未确定任何有关实施《国际电信规则》的实际问题。

• 一些其他成员认为所提到的一些观点并未反映在最终报告草案中并建议文稿作者提供增补到最终报告中的简短案文。

• 主席建议将相关讨论延后至有关最终报告草案的第6项。

**5.5** **有关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墨西哥、巴拉圭共和国和美国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的文稿**](https://www.itu.int/md/S18-CL-C-0092/en)**“有关未来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意见”的讨论**

• 介绍了该文稿，以便向专家组通报情况。专家组同意在即将召开的理事会2018年会议中对该文件的内容进行讨论。

# 6 对EG-ITRs最后报告草案的讨论

• 相关方面向专家组介绍了一份综合文件，该文件包含成员针对专家组提交理事会2018年会议最后报告2.0版本提交的编辑性修改、意见和有关新案文的提案。

• 专家组逐节讨论了报告2.0版。主席请已就报告提交意见的相关方面向专家组介绍其意见。每一节以及所收到的意见都得到了详细讨论。

# 7 有待采取的行动

就《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的最终报告达成了共识。专家组将向理事会2018年会议提交供其审议的最终报告，之后将该报告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 8 会议结束

在会议结束之际，主席感谢为专家组工作提供文稿并参加其工作的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包括远程参与者）以及专家组副主席、国际电联选任官员和秘书处为会议提供的高效协助。

专家组感谢主席、副主席和秘书处对专家组会议的高效组织和管理。专家组还感谢口译员和远程主持人。

主席：Fernando Borjón先生（墨西哥）

\_\_\_\_\_\_\_\_\_\_\_\_\_\_